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2號

上訴人 洪榮光
訴訟代理人 王瀚誼律師
司幼文律師

被上訴人 欣昶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正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固有明文；惟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前揭法條但書之程序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2日下午2時17分同時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及民事委任狀於本院，委任訴訟代理人王瀚誼律師、司幼文律師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捷 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周 素 秋